

建立高等学校分类体系：怎么看

政策溯源

早在 1993 年，《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就提出要“制定[高等学校分类](#)标准和相应的政策措施，使各种类型的学校合理分工，在各自的层次上办出特色”，首次明确了高等学校分类标准重在学校分工。

2010 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中又指出：“要建立高校分类体系，实行分类管理。发挥政策指导和资源配置的作用，引导高校合理定位，克服同质化倾向，形成各自的办学理念和风格，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到 2020 年，高等教育结构更加合理，特色更加鲜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整体水平全面提升，建成一批国际知名、有特色、高水平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进一步细化了建立高等学校分类体系的目标。

2014 年，《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 年）》中再次提及“建立高等学校分类体系，探索对研究类型高校、应用技术类型高校、高等职业学校等不同类型的高等学校实行分类设置、评价、指导、评估、拨款制度。鼓励举办应用技术类型高校，将其建设成为直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以举办本科职业教育为重点，融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于一体的新型大学。引导一批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第一次明确提出研究型高校、应用技术类型高校、高等职业学校这三种类型，从优化高等职业教育结构的角度说明了建立高校分类体系的紧迫性和必要性。这些都成为对全国高校进行分类的理论根据。

在中国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中，为什么如此强调建立科学的高校分类体系？

建立高等学校分类体系是一个事关高等教育布局与高等学校定位与发展的重要问题。在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的今天，许多高等学校定位趋同、职能错位、盲目升格，造成特色不鲜明、资源配置浪费、社会适应性差，而且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社会对人才的需求也更加多样化。为了更好地体现高等教育规律、学科发展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需要制定科学的高等学校分类体系。它能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对高校实行有效的分类管理，以及满足社会对人才的多样化需求。

高校分类依据及标准

我国高等学校的几大分类标准

1. 按照学科设置特点进行分类

最常见的分类是根据学科设置情况将全国的普通高等学校分为 13 类：综合大学、理工院校、农业院校、林业院校、医药院校、师范院校、语言院校、财经院校、政法院校、体育院校、艺术院校、民族院校和职业技术学院，基本上与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等 10 大学科门类相对应。在此基础上，以学科数量的多少，又可分为综合性、多科性和单科性大学。

2. “建设重点高校”造成的分类

重点大学是我国一个特殊的高等学校群体，某种程度上也可以说是一种特殊的高等学校类型。1952 年我国高校分为重点高校与一般高校后，在高等学校分类中，“是否重点”一直被当作一个重要的分类维度，重点高校与一般高校的二分法也一直得以沿用。但要注意的是，重点高校和一般高校的区别只是国家对学校建设的支持力度不同，重点高校是指国家或地方政府重点支持建设的大学或者学科、专业。

3. 按科研的规模和研究生的比例进行分类

可将大学分为研究型、研究教学型、教学研究型、教学型、专业型。广东管理科学研究院研制公布的“中国大学评价”中，确定研究型大学的标准是：将全国所有大学的科研得分，按学校得分降序排列，并从大到小依次相加，至得分累计超过全国大学科研总得分的 61.8%（优选法的 0.618）为止，各个被加到的大学就是研究型大学。除去已被确定为研究型的大学，对其余院校再次使用以上方法，确定出研究教学型大学，并以此类推确定出教学研究型和教学型大学。

4. 按人才培养类型进行分类

根据对不同类型、不同规格、不同专业的人才不同的培养目标，将高等学校分为研究类型高校、应用技术类型高校、高等职业学校三种类型。2014 年，《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 年）》中首次明确了这种分类方法。

此外，还有根据高等学校的隶属关系或管理权限，将高校分为中央部委直属高校和地方所属高校；以举办主体为标准，将高等学校划分为公立高校和民办高校；按办学层次划分，分为本科院校和高职（专科）院校等其他分类方法。

国际上对高等学校的主要分类

随着高等教育大众化的发展，各国高等院校的类型和层次日趋多样，高等教育结构也越来越复杂。为便于认识和了解高等院校，一些国际组织和国家无论通过民间还是政府，都建立了不同形式的高等学校分类标准和分类体系，在此基础上对高等学校实行分类管理，以保证高等教育的健康发展。

1.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分别于1975年、1997年制定并颁布了两个版本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ISCED）。这两个版本的区别是：前者注重层次，后者注重类型。在1997年的版本中，将第三级教育（高等教育）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序号为5），相当于中国高等教育的专科、本科和硕士研究生教育阶段。这一阶段又分为5A和5B两个类别。5A类是理论型的，按学科分设专业，相当于中国的普通高等教育；5B类是实用性、技术型的，相当于中国的高等职业教育。5A又分为5A1和5A2。其中，5A1按学科分设专业，主要是为研究做准备的，一般学习年限为4年以上，并可获得第一级学位（学士学位）、第二级学位（硕士学位）证书，相当于中国高等教育的学术型学士或学术型硕士，以培养学术型专门人才为目标；5A2按行业分设专业，主要为从事高科技要求的专门教育，学习年限一般为2~3年，也可延长至4年或更长，相当于中国高等教育中的专业型学士或专业硕士，以培养工程型、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第二阶段（序号为6），相当于中国高等教育的博士研究生教育阶段。

2. 美国高校的主流分类法

根据规模、颁发的学位与学制的不同，美国把高校分为社区学院、文理学院和综合性大学。

社区学院（Community College）通常为2年制，只颁发副学士学位（Associate Degree）。这类学校的规模不大，有两种基本类型，一种为学生转入4年制学士学位大学做准备，另一种提供专门领域的职业培训。文理学院（Liberal Arts College）是指专注于本科教育的大学，通常为4年制，以College

结尾命名。它们被美国人认为是本科精英教育的典范。在这类大学里，班级规模小，教授专注本科教学，学生很早就参与项目研究，培养能力而非技能，这些都是文理学院的精髓。综合性大学（University）主要是指提供4年制本科教育及研究生教育的大学，可以颁发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一般情况下这类学校规模较大，包含文理学院（Liberal Arts College/School）、专业学院（Professional College/School）及研究生院（Graduate College/School）等。教授多数专注于研究。很多大学拥有先进的实验室及其他教学设备，多数供进入专业课学习的学生使用。

3. “高等教育机构分类”

美国卡内基教学促进基金会（CFAT）的“高等教育机构分类”，从本科生培养计划，研究生培养计划，学生类型、学制、规模等几个角度对高等院校进行分类。在2005版中，将高等院校分为副学士学位授予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大学、专业主导机构、部落学院6种基本类型。

4. 英国“研究评估分类法”

1992年英国多科技术学院融入大学系统后，英国政府通过“高等教育拨款委员会”对所有高等教育机构一视同仁地提供教学经费。但在研究经费方面的拨款则是选择性的，具体办法是通过“研究评估作业”，根据研究绩效来确定高等院校的研究经费数额。

建立高校分类体系有什么用？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的需求也变得更加多样化，建立研究类型高校、应用技术类型高校、高等职业学校这三种类型的高校分类体系，可以更好地对高等教育进行政策上的分类支持和分类管理。今后，国家可以通过对这三类高校采取计划、财政、评估等综合性调控政策，引导高校根据自身条件和优势转型发展，促使不同高校瞄准不同领域培养不同类型的人才，在高等学校体系中赢得自己的独特地位，形成富有活力、可持续发展的高等教育系统。

建立高校分类体系，还能实现高等教育资源上的分类配置：在科学研究中，让不同类型的高等学校根据自己的实力和情况有不同的侧重，有些专注于基础研究，有些可以侧重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在社会服务方面，不同类型的高等学

校也可以选择不同的服务方式和途径。这三种高校类型的划分，不仅细化了高等教育内部的分工，使研究类型高校、应用技术类型高校、高等职业学校的比例符合社会发展的需要，更能为接下来我国高等学校的转型、实现有特色的可持续发展做好充分的准备。建立高校分类体系，可以更好地实现高等人才培养上的模块化。一直以来，在个人本位、知识本位、社会本位的价值观选择上，我们往往倾向于社会本位，而忽视个人本位，这是无益于教育的可持续发展的。实际上，在高等教育价值体系中，最基本的是高等教育促进个人发展的价值。因此，此次建立的研究类型高校、应用技术类型高校、高等职业学校这三种高校类别，是同时基于学生的个人发展目标和学校的发展目标，形成人才培养的不同模块。它既充分尊重了人的差异，使不同智力类型（不是智力水平）、不同个性特征的学生均有进一步发展的空间，以满足国家现代化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类型的需要。

此外，高校分类体系的建立，还能使高等学校评估体系更加合理化。以往，不同层次的高校都被放在一个标准体系里评估，造成的结果是所有大学都根据所发表论文数、承担项目数、获奖成果、招生数等的多少来拼学校的声誉和排名，这种高校中的追求 GDP 现象，显然不利于各个高校对自身人才培养特色的发展。建立研究类型高校、应用技术类型高校、高等职业学校这三种类型的分类体系后，有利于突破以往单一评价标准的局限，高等院校可以根据各自不同的类型提出富有个性的评估指标、具有相对差异的观测点及权重设置，最终使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类型、层次、布局结构得到合理优化。（《大学生》杂志供稿）